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 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 人文社科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审、科研院公示后确定, 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。

请各单位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,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《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申请书》, 认真填写《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任务书》, 5 月 31 日前将《申请书》和《任务书》(各 1 份)签字盖章后报科研院(交流中心 D504),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; 请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目标任务及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,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 合理安排使用经费, 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执行。

联系人: 刘旭

联系电话: 87082961

邮 箱: shekechu@nwsuaf.edu.cn.

附件:

1. 2021 年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资助计划
2. 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科项目任务书（2021 年版）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 年 5 月 26 日